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科
承辦人：趙若妤
電話：5821020#2110
傳真：5821001
電子信箱：royucha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綜字第10930045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」及附件各乙份
(33525254_10930045601A0C_ATTCH1.pdf、33525254_10930045601A0C_ATTCH2.docx、33525254_10930045601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局開始受理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」，相關申請細節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創業或新創事業有關之國際事務，增加國際交流，以串聯全球資源，並強化本市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國際化及競爭力，本局訂定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」，並自109年1月30日起正式受理收件。

二、凡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（參加與青年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性比賽、公共展演、大型會議或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之設籍高雄市之18至45歲青年及隨同指導老師皆為本要點補助對象），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申請所需相關書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（首頁＞青年補給站＞國際交流＞申請文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0211
10930157900

件，https://reurl.cc/242A9v），符合申請條件者如有需要可逕洽本局綜合規劃科(07-5821020#2110趙小姐、#2118劉小姐)詢問。

三、請協助公告周知旨案要點內容，於貴單位網站增加本局網站申請資訊連結（https://reurl.cc/242A9v），並鼓勵貴單位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四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」及相關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、台灣創新創業中心、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1 08:14:53

裝

訂

線